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及其庆祝活动和展望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处据此草拟了 2005 年 4 月 6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发给各会员国。本报告还考虑大会 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其中也讨论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本报告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的后续行动，特别注意各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家庭问题的各种行动和经验的资料。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6-9	3
三. 国家一级对家庭问题采取的行动	10-29	4
A. 政治意志和承诺	12-14	4
B. 全国性协调	15-17	5
C. 法律改革	18-19	5
D. 数据收集和研究	20-22	6
E. 提供社会服务	23-26	6
F. 侦查和预防家庭暴力	27-28	7
G. 其他有关行动和问题	29	7
四. 联合国家庭方案采取的后续行动	30-34	7
五. 意见和建议	35	9

一. 引言

1. 经过几年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筹备之后，于 2004 年年内前后多次在许多地点纪念并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由于各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都非常重视家庭问题，纪念十周年的庆祝活动一直持续到 2005 年内很长的一段时间。家庭问题以及加强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公认重要作用的愿望，继续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展望”的第 59/147 号决议编写的，作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一项后续行动。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还考虑到纪念十周年的全体会议期间通过的 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

3. 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 2005 年 4 月 6 日的一项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资料，说明有效的家庭政策和战略，以及为十周年举办的活动。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共收到各国政府对普通照会的 26 份答复。这些答复来自：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丹麦、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本报告大部分内容是以这些答复为基础。收到的资料非常广泛，数量太多，本报告无法备载。因此，本报告只概括、综合说明提出答复的各国政府最近采取的行动。

4. 本报告还简略概括说明为纪念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而举办的各类活动，以及主要在国家一级、在家庭政策和家庭支助方面采取的步骤。本报告尤其考虑到特别重要领域的行动，包括所需的政治意志和承诺、国家协调机制、法律改革、数据收集和研究、为家庭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以及家庭暴力的侦查和预防。本报告首先简略探讨联合国家庭问题方案的活动，然后建议将来考虑的一些领域。

5. 大会还注意到，在 2006 年之前，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
展委员会议程和多年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本报告应被视为有助于社会
发展委员会在家庭问题方面任何进一步的工作。

二. 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6. 为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举行了许多大小会议，其中以 2004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大会特别全体会议为高潮。举办的许多活动包括：第十次国际讨论会，题为“民间社会组织联网，互动的互联网论坛”，由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与奥地利社会保障、世代和消费者保护部合作，于 2004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办；“欧洲家庭、变革和社会政策问题”会议，由

爱尔兰政府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都柏林举办；非洲家庭问题行动计划区域会议，2004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多哈家庭问题国际会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多哈举行；以及家庭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由世界家庭组织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中国三亚举办。

7. 不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各国在 2004 年年内举办了各种各样的活动来庆祝十周年。高姿态的政治庆典有时包括发布一份由国家总统签署的家庭问题和十周年的文告。其他纪念活动包括由议会举办一项核心活动。在 5 月 15 日庆祝国际家庭日，对许多活动起了推动作用。有几个国家制定了全国性家庭日，还有一个国家宣布了家庭周。

8. 许多国家的元首或政府首脑为筹备十周年而建立了全国性协调机制。这种机制往往指派政府高级人员设立，有时包括国家的几个部，由家庭事务的主管部门牵头。许多机制延揽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积极参与。这种全国性机制负责制定和实施十周年的全国庆祝计划，提高公众对家庭问题的认识，促进对家庭作用的了解，并查明优先问题以供采取具体和后续行动。

9. 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许多活动着重提高公众对重要家庭问题及家庭贡献的认识。特别争取媒体参加，其方法包括举办新闻发布会，制作出版物、小册子和海报，发行特别邮票和设立因特网网站。许多国家组办专题会议、讨论会或讲习班，促使人们认识并讨论特别重要的全国性问题，参加者包括政府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的代表。多份分析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探讨家庭状况问题或有关家庭政策的特殊问题。

三. 国家一级对家庭问题采取的行动

10. 大会第 59/147 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就家庭问题在各级采取持续行动，包括应用调查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

11. 各国政府继续承认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在促进和保持社会和经济福祉方面的重要作用。政府、社区和个人都指望家庭成为人们赖以共处和相互照顾、养育和扶持的主要工具。基于这些期望，尽管家庭目前处于巨大迅速变革的环境之中，各国政府更加重视巩固家庭并增强家庭的能力。

A. 政治意志和承诺

12. 在纪念十周年期间，曾经重申国际家庭年的一个重要结论，就是需要以政治意志和承诺，来承认家庭的重要作用，并制定连贯而有效的政策来巩固家庭。可以采取的承认方式是仿照菲律宾和美国的办法，由总统发表家庭问题的演讲或文告，表明政治承诺，概述家庭政策的倡议，并提高认识。

13. 可以采取的另一种承认方式是改组一个或几个部，借此表示更加重视家庭问题，例如丹麦增设家庭和消费者事务部。有些其他的国家在现有的部门之内增设新的单位负责处理家庭政策问题。例如秘鲁在妇女和社会发展部之内增设了家庭和社区事务司。约旦设立了全国家庭事务理事会，负责拟订和执行与家庭有关的政策和计划，并与有关各方合作，密切注意 2003-2014 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成立了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以提高家庭参与人类发展活动的的能力。

14. 各国也以通过和颁布国家的家庭政策、行动计划和家庭发展方案，借此表明承诺。有些国家在最近通过或修订了国家政策，其中包括亚美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秘鲁和菲律宾。

B. 全国性协调

15. 从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得出一个总体结论，就是在制订家庭政策时，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的步骤，统一和协调政府各部为家庭采取的行动。家庭问题和关切事项具有多部门性，往往不能由单独一个部来解决，因此，全国性协调机制必须经过授权并有能力延揽政府内外各有关方面参与部门间的协商和协调。

16. 采取多部门的国家家庭政策、行动计划或方案，由一个全国性协调机制牵头落实，就可以把政策协调并政治意志融合起来。布基纳法索打算在中、长期内拟订和执行一项全国性的促进家庭行动计划，并为此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新西兰在 2004 年设立了家庭委员会，这是一个由政府提供经费的中央机构，致力于提倡新西兰家庭的利益。南非正在最后完成一项部门间的国家家庭政策，以巩固和维护家庭，便利各级政府向家庭提供综合服务，促使向家庭和社区领域各有关方面提供和分配适当的资源。

17. 墨西哥建立了全国家庭综合发展系统；阿曼苏丹国的社会发展部建立了家庭事务协调机制；卡塔尔创立了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处理家庭问题，将此种问题作为所有各类社会问题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秘鲁和菲律宾设有多部门委员会，负责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提供支持；葡萄牙设有全国家庭事务协调员，并正在制订和执行一项全面、综合的家庭事务政策。

C. 法律改革

18.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修订和改革与家庭和婚姻法有关的法律框架，是处理家庭问题的另一种手段。许多国家审查了本国的宪法及家庭、儿童、少年和青年、老人和残疾人相关问题的法律制度。进行法律改革或制订家庭法典，可为家庭及儿童提供法律保障。

19. 有些国家正在或已经进行家庭法的改革，例如亚美尼亚制订了新的家庭法典，其中载有特别的一节，处理被剥夺父母监护权的儿童的问题，并详细规定收

养的法律依据；布基纳法索正在审查有关社会和家庭保护的法律文书；匈牙利精细修改法律框架确保进一步支持家庭，现在还包括禁止体罚；马尔代夫修订了家庭法中有关离婚的规定，目前正在进行影响分析研究；越南正在制订和修正该国以家庭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以构成一种有利于家庭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框架。

D. 数据收集和研究

20. 各国政府报告说，家庭及其职能、关系和动态等问题继续需要进行数据收集和深入研究。一个方法是定期进行全国家庭调查。这种研究将有助于提高对家庭问题的认识，所得资料将使人了解情况，支持调整现有政策，并制订新政策。

21. 几个国家正在开展家庭领域的研究。玻利维亚政府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设计一项侧重儿童和家庭的人类发展指数。在意大利，家庭问题全国观察站监测社会人口指标，并分析家庭结构的变化。它还分析、挑选和传播在地方一级拟订的最佳做法。为收集有关数据，马来西亚在 2004 年进行了马来西亚人口和家庭第四次调查。家庭问题的研究结果在《马来西亚家庭研究杂志》上发表。卡塔尔进行了几次与家庭有关的数据收集调查，如家庭预算调查、家庭和儿童保健调查以及关于保姆对儿童和社会教育的影响的其他研究。

22. 墨西哥的全国家庭综合发展系统组办并开展各种研究活动，支持从家庭的角度来制订公共政策。从 2003 年至 2005 年，该机构对墨西哥家庭进行了一项分析，包括查明墨西哥人家庭的组成和结构，并收集各代人士的意见、态度和价值观，以便勾划出墨西哥人家庭在各层面的全貌，供制订政策时使用。

E. 提供社会服务

23. 各种社会服务，如教育、保健、社会福利服务和劳动力市场服务，对于增进家庭福祉特别重要。提高社会报务质量和改善提供服务的方式，是各国政府可以对家庭产生积极影响的另一种方式。一些国家改革或扩展了提供社会服务的方式。匈牙利增加了残疾儿童或病童父母的津贴；拉脱维亚增加了儿童的社会补贴；新西兰对父母及其子女提供更大的财政支助，包括收入补助、住房津贴和儿童保健补助。巴基斯坦扩大了取得保健服务、特别是母婴保健的机会；美国努力改革教育政策，包括早期幼儿教育，并继续改革收入补助方案；阿曼设立了家庭指导和咨询部，提供咨询、提高认识和预防等服务，以处理许许多多社会和心理问题。

24. 在卡塔尔，社会事务部执行多项方案和计划，努力保持家庭的团结，防止家庭解体。这些方案和计划着重低收入社会群体以及老年人、孤儿、离婚妇女和被遗弃妻子和囚犯家庭。

25. 然而，在一些国家境内，生活贫苦的家庭数目庞大，提供社会服务构成巨大挑战。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塞内加尔在 2004 年围绕“家庭与贫穷”这一主题纪念国际家庭日，讨论并研究家庭减贫的方法，但也强调存在的挑战，因为大约 50%的城市家庭和近 75%的农村家庭生活贫困。布基纳法索利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机会，提请公民注意家庭在对抗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预防母婴之间传染这种疾病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6. 印度尼西亚也在与家庭贫穷作斗争。根据社会事务部的一项人口普查，有 900 万个家庭单位——包括近 3 700 万人——生活贫困。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采取对策，利用以人为中心的办法，促进灭贫和民主。

F. 侦查和预防家庭暴力

27. 各国政府认识到，任何一类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施加的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威胁到家庭的稳定和团结，并侵犯人的尊严。布基纳法索打算开展家庭暴力的研究，把重点放在强迫的婚姻。哥伦比亚在 2004 年开始，在实施教育和动员促进家庭和谐背景下，制订、设计和核准各种防止家庭暴力的样板。这项工作还包括一个样板促使关注性暴力的受害者，指出性暴力可能是家庭内部暴力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马尔代夫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了一个多部门支助系统；巴基斯坦在几个城市设立了危机中心，并期望将其逐步推广，保护妇女免受各类暴力之害，为妇女提供法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洗雪与歧视有关的冤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起草了多项国家战略保护家庭，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之害。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都派代表参与其事。

G. 其他有关行动和问题

29. 针对家庭方面其他问题采取的行动包括下列各项：巴基斯坦改善妇女的状况和地位；美国制订方案鼓励父亲负起责任；菲律宾改进政府提供的服务和社会支助，以保护在国外生活和就业的国民；丹麦推行和颁布多项政策，如更灵活的产假和日托方面的更多选择，以帮助家庭适当地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几个国家制订全面方案帮助单亲家庭。

四. 联合国家庭方案采取的后续行动

30. 大会第 59/147 号决议邀请秘书长在举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散发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领域的现有发展合作活动的资料汇编。该资料汇编的目的是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各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供家庭领域现有活动的资料。该决议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

和机构就与家庭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多的合作；鼓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促进区域一级的经验交流；并强调秘书处应在有关家庭问题的工作方案上继续发挥作用，包括继续协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方面加强国家能力，实现规定的国际家庭年目标。

31. 大会第 59/111 号决议也反映，这个增进合作的愿望其中特别鼓励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各机构和机关，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32. 按照这项要求，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向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研究和训练所及联合国其他单位的首长主动发出了信函。信中要求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还请求说明联合国各单位负责家庭活动人员的姓名和联系办法，以期加强联系并交流信息。这样，因此，现已开始收集汇编的文件。计划要求在 2006 年 2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印发这份汇编。

33. 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联合国家庭方案还举办或支助了各种各样的活动，以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并采取后续行动。这些活动包括下列各项：

(a) 与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共同举办一个小组讨论会，来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这次小组讨论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专门庆祝十周年的全体会议之后，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下午举行。小组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

(b) 庆祝国际家庭日（5 月 15 日）。2005 年 5 月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庆祝这个节日，主题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家庭福祉”。庆祝活动是与新闻部共同组办的，包括放映与该主题有关的一部录像和举行有关的讨论会。发言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c) 与非政府组织保健问题委员会合办、题为“父亲与家庭保健”的一个讨论会。讨论会包括由一位学术专家和一位社会工作者作的讲话，前者曾以父亲的责任为题，主办多次公众参与的研究，其中包括来自纽约移民社区的多名父亲；后者通过纽约市一所公立学校的保健方案，处理父亲和儿童的事务；

(d)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影响的一份研究报告，已完成订新、修改和编辑工作，题目是“艾滋病与家庭：处理家庭资本危机的政策选择”。这份报告将于 2005 年下半年出版和分发；

(e) 参加和出席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大小会议。2005 年出席的会议包括分别在罗马、西班牙木尔西亚和美国犹他州普沃罗举行的国际会议；

(f)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向 2004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提供支持，这次讨论会是与大会专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全体会议结合起来的。该基金还将协助出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影响的研究报告。

34. 上述各项活动在过去和将来都提供机会，供政府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专家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交流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这一切在制订和执行家庭政策、方案和活动方面可能很有帮助。

五. 意见和建议

35. 本报告重点介绍最近各国为巩固家庭并增进家庭福祉而采取的一些行动，并说明联合国家庭方案最近的一些活动。在考虑十周年的后续行动时，大会不妨审议下列建议：

1. 若干国家政府，为了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纪念活动，曾经设立或加强协调机制。**大会不妨请各国政府保留这些机制，并继续利用这些机制来协调政策和活动。**

2. 国际合作可帮助各国加强本国制订和执行政策、应对家庭面临的情况和挑战的能力。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加强国家的能力，**大会可以鼓励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考虑如何将家庭的观点纳入其各种活动，并在其办事处内部指定一名负责家庭事务的协调人。大会还可以请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利用目前关于分发联合国系统现有发展合作活动资料汇编的倡议，加强家庭领域的合作。**

3. **大会承认**国家一级需要更多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家庭政策的拟订和执行，**可以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经社部能应各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援助。**

4. **大会认识到**家庭及其职能、关系和动态等问题继续需要数据和深入研究，并利用已经开展家庭诊断性研究和调查的一些国家的经验，**可以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开展研究活动，为具有家庭观点的公共政策提供参考资料，利用公众参与的方法和技巧阐明家庭的优先问题和需要，查明家庭的结构和组成，并收集各代人士的意见、态度和价值观。大会也不妨建议以联合国家庭方案所开展和支助的有关专题研究和出版物，补充各国政府的研究工作。**

5. 大会不妨考虑要求秘书长今后有关家庭问题的报告以影响家庭和**家庭政策的一个或几个问题作为重点主题，并准备交流执行政策方面的资料、经验和良好做法。报告可以分析各国政府和公共政策如何能够最妥善地处理特定的问题。**